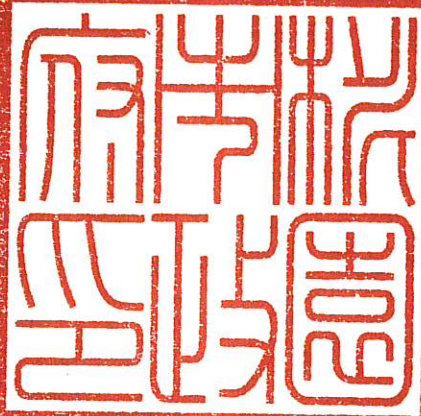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1201982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。
- 三、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，並另載於本府網頁—公告訊息—法規查詢—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—草案預告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二)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。
 - (三)聯絡人：蕭郁芬。
 - (四)電話：03-3860569分機322。
 - (五)傳真：03-3868073。
 - (六)電子郵件：001402@tydep.gov.tw。

市長張善政